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16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张清海、张枫华、李建全、胡文猛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1.2019年10月31日,你公司披露《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3,200万元至4,800万元。2020年2月29日,你公司披露《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4,962.45万元。2020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4,962.45万元。2020年6月24日,你公司披露《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显示,你公司2019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为-17,497.66万元。你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等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修正业绩并公告。

2.2020年10月30日,你公司披露《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175.15万元至1,751.48万元。截至2021年1月31日,你公司未对2020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并公告。2021年2月28日,你公司披露《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计修正及业绩快报公告》,修正并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110,000万元至-112,470万元。你公司对同一事项信息披露前后存在重大差异,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修正业绩并公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张清海、总经理张枫华、财务总监李建全、时任财务总监胡文猛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及张清海、张枫华、李建全、胡文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内部管理,认真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违规行为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坚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即2020年11月12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7),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2,087,6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728%,最高成交价为57.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243,3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1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589,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589,900股的25%,即2,147,4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1-014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日和2020年4月1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99,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最高成交价为7.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270,1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05.31万股。回购期间,公司每5个连续交易日累计回购数量的最高值为49.12万股(对应期间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30日),该回购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01.33万股)。

3、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86,889,477.88	1,194,123,466.43	24.52%
营业利润	84,477,711.20	88,508,725.11	-4.55%
利润总额	84,540,265.44	88,534,090.04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27,782.92	71,852,057.58	-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59	0.3585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7.36%	-0.8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77,490,599.82	1,085,570,378.62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4,193,166.72	1,004,580,355.20	5.93%
股本	200,400,000.00	200,4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103	5.0129	5.93%

注:1、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9,276.60万元,增长24.52%,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03.10万元,下降4.55%;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99.38万元,下降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2.43万元,下降0.73%,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专利授权许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年末美元汇率较年初下降,汇兑损益也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0.0026元,下降0.72%,下降的原因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导致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二)2020年度财务状况

2020年末总资产余额为117,749.06万元,比期初增长8.47%;2020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6,419.32万元,比期初增长5.93%;2020年末股本为20,040.00万元,比期初增长0%;2020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3103元,比期初增加5.9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21年1月29日发布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预测的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董事会尚未就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任何讨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2月26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坤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2,448,97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其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其林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李其林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李其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李其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300股。李其林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李其林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邹艾艾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坤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秦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聘任前秦坤女士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秦坤女士联系方式:

电　　话:010-88146320

传　　真: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邮　　编:100142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附件:

秦坤女士简历

秦坤,女,出生于1983年10月,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2月加入公司,曾任财务中心资金经理、董事会秘书助理、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5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8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3月8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春债券”)将于2021年3月8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新春转债

3、债券代码:113568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3,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33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2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14日至2026年3月5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08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91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5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5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8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3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3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春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联系人:沈洁、杨上锋

联系电话:0575-86339263

传真:0575-86026169

(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联系人:杨伟朝、程梦思

联系电话:021-69892346

传真:021-6858311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0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萃华金店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英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6,021,1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48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6,001,4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47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408,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389,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01,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9,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8%;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8%;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9,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8%;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0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2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分别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为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6亿元。

现因深圳萃华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公司同意为该笔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00

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2021年度为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8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分别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6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现因深圳萃华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2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8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英杰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0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肆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新增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8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1-008)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1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